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及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者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朝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小东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翟学涛先生、黎勇军先生、寇炼女士、 佘蓉女士、宋江涛先生、张建中先生、吕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 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 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大游	美数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				
			_	
		FI -44-1-F		H1. 14 41
丘运良		吴燕妮		陈长生

年 月 日